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8〕770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居民医疗保险 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预拨 2018 年省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社〔2018〕358号）文件，省以上财政 2018 年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一般城镇居民）补助标准为 373.75 元，其中：中央财政补助标准 129 元；省财政补助标准 244.75 元。

根据《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卫生计生委关于修订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省财政补助资金拨付办法的通知》（辽财社〔2016〕255号）文件规定，依据 2018 年 6 月底县（市）区参保人数，现结算 2018 年中央财政补助资金，2018 年中央财政应补助你县（市）资金 千元，2018 年当年中央财政已补助 千元，本次拨付 千元，收入列入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23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

付收入”，支出列“2101204 财政对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资金通过市财政社保专户进行拨付，涉及资金为负数的县（市）财政局，请将资金由你县财政社保专户直接划到市本级财政社保专户，上述资金请于2018年9月30日前将资金拨付到位。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专户结算）

附件：2018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分配情况表（不发）



抄送：市医疗保险管理局，局内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8年9月25日印发

朝文注：106

2018年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分配情况表（不发）

单位：元

县（市）区	2018年6月参保人数	中央财政补助标准：元/人年	中央财政应补助资金	中央财政已补助资金	本次下达	账号	备注
合计	601982	1.29	38976	11366			
市本级	103211	1.29	13315	13315	13315	21001720303050005114-0001	
北票市	26791	1.29	9886	8919	1,287		
凌源市	55888	1.29	7210	8000	1,290		
朝阳市	2005	1.29	259	190	69		
建平县	9097	1.29	3773	2800	1,028		
喀左县	18020	1.29	2324	3070	2,272		
市财政社保专户—龙城区	17192	1.29	2218	1932	286	21001720303050005114-0007	